**附件2**

**罗山县水电气信等市政公共服务事项**

**“帮办代办”委托书**

受(受托人或委托单位名称)委托，开展(事项名称)审批帮办代办服务，现对服务约定如下：

一、代办服务事项

XXXXXXX

二、双方职责

1.委托方职责

负责提交真实有效的代办资料等。

2.代办机构职责

负责协调解答咨询、受理代办申请、指导督促审批科室在承诺时限办结审批服务事项等。

3.双方联系人

（1）委托方联系人：   联系电话：    身份证号:     。

（2）帮办代办窗口指定为该事项帮办代办人员姓名：  ，联系电话：    。

三、代办机构仅负责约定服务事项的代办，相关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。在委托代办期间因出现下列情况导致代办服务无法进行的，代办服务终止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(单位)承担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委托方主动提出书面终止委托代办服务；

2.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或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且无法补正的，代办服务机构有权终止委托代办服务；

3.事项在办理过程中出现不具备办结条件的情况，代办机构书面通知委托方并注明原因，委托代办服务终止；

4.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造成事项办理长期停滞、代办事项难以完成的，代办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沟通后，委托代办服务终止；

5.其他造成代办服务终止的情况。

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委托方一份，代办中心一份。

 委托人：(签字)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代办人员： (签字)

  年  月  日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年   月   日